附件1：五河县农资废弃物采购服务内容

1. 服务数量：

五河县全年预估产生农资废弃物约40吨-100吨（支、瓶、袋、桶），最终按实际装卸、运输的农资废弃物数量（处置单位磅单）进行结算。

二、农资废弃物装卸、运输服务的时间、地点：

装卸、运输农资废弃物起点是本县14个乡镇农资废弃物回收中心、终点是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五河县刘集镇周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处置单位接收本县14个农资废弃物回收站运输处置磅单数量和采购单价，确定费用。中标单位提供发票和账户，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采取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方在装卸和运输农资废弃物中应满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相关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在装卸和运输全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一律由中标方负责，如果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危害环境和经济损失，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2、中标方负责将农资废弃物运输到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过磅后卸载到指定区域，并负责把农资废弃物过磅单等回收处理单据交回采购人。

3、中标方对本合同中采购人委托业务作业安全负全责。保证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方所设的回收中心、运输过程、处理场所内按章操作、文明作业，主动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处理单位的检查，并严格遵守处理方的相关环境、安全管理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危害环境造成的后果和经济赔偿，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4、采购人负责协调农资废弃物处理单位及时接受中标方运输的农资废弃物，做好处理单位与中标方对接工作。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

六、合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缴纳保证金5000元，保证按时按要求完成招标单位委托业务。中标单位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中途退出的，扣罚保证金5000元；中标单位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的，合同到期退回全部保证金。